

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住址資料申請書

發生時間		年 月 日 時 分		
地點				
申請人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身分證號碼		聯絡電話	
	戶籍地址			
	通訊地址			
與當事人關係		☐ 本人 ☐ 受當事人(姓 名)委託(請當事人於下欄親自簽章) ☐ 當事人之利害關係人(關係)(請出示證明文件)		
申請用途		茲因於上列時間、地點發生交通事故，為聲(申)請(鑑定、寄存證信函或聲請調解、假扣押、提起民事訴訟)之需要，請提供 ☐ 抄寫 ☐ 閱覽(擇一勾選)他造當事人之住址等資料，以維護法律上之利益。 用途如下： ☐ 申請鑑定 ☐ 寄存證信函 ☐ 聲請調解 ☐ 假扣押 ☐ 提起民事訴訟		
依據法條及函文		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 法務部101年12月5日法律字第10100202950號函		
申請日期		年 月 日		
(以下欄位由警察機關填寫)				
他造當事人	姓名	住 址		

此致

警察局

分局

分駐(派出)所

交通分(小)隊

交通組

交通警察(大)隊

事故處理組(交安組)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

當事人簽名或蓋章：

(非當事人委託者免填)

處理員警(或業務承辦人)：

主管核章：

附註：

一、本表由處理警察機關併卷備查(分局或審核小組)。

二、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得違法利用。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，應予以銷毀。